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03號

聲 請 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長女乙○○因重度身心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爰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之乙○○之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
2、乙○○之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3、翁桂芳精神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4、聲請人所提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。

5、經本院通知關係人即乙○○之長女丁○○就聲請人聲請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由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事表示意見，其逾期未具狀為反對之表示。

（二）乙○○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：慢性思覺失調症。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

01 果，且接受治療後回復可能性甚低，因而不能管理自己財  
02 產。爰准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審酌前開  
03 事證，認選定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  
04 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  
05 人乙○○之最佳利益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8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2 書記官 吳揆滿